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吴桂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吴桂谦先生（召集人）、吴晓南先生、纪传盛先生；

(2) 提名委员会：选举吴晓南先生（召集人）、张晨先生、林三华女士；

(3) 审计委员会：选举林三华女士（召集人）、郑清英女士、吴晓南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纪传盛先生（召集人）、张伟先生、林三华女士。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吴桂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晨先生、曹海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聘任罗金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简 历

1、吴桂谦：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潮阳市恒美影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等。历任政协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汕头市第十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会员、国际潮青联合会荣誉会长、广东省日化商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总商会执委、汕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汕头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汕头市信用协会常务副会长等。现任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拉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起创立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张晨：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亿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亿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起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宿迁市百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蜜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像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张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潮阳市审计局审计事务所、众业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郑清英：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副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政协汕头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等。现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常务理事、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和汕头市清华高级工商管理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广东亿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颐乐健康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和福建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吴晓南：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资格。曾就职广东信捷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分别担任汕头市南晟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裕潮兴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吴晓南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吴晓南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林三华：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汕特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公司经理助理。现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

林三华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林三华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纪传盛：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授予国际注册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师资格，现任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中国培训网总裁；深圳市英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监事；分别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纪传盛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纪传盛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曹海磊：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广州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起加入公司，2015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德博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罗金沙：1987年3月出生。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先后在清科集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在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证券法务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截止到本公告日，罗金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